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414號

上訴人 陳建華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11、205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建華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2罪（均尚犯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其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提起上訴，就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不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
02 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6 法官 高玉舜

07 法官 林怡秀

08 法官 楊皓清

09 法官 楊智勝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修弘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